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14/2017 號

有關擱淺貨船漏油及沉沒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強颱風「天鴿」在上月底襲港，導致一艘 70 米長的貨船在愉景灣稔樹灣擱淺，並於多個星期後在距離民居只有 30 米的海面沉沒及漏出燃油。雖然近日海事處已圍封沉船位置及作出清理，但反應實屬緩慢。處方未有在船隻擱淺時立即固定船身，以致釀成沉船及漏油事故，並在事發 3 個星期後才採取行動。

就此，本人請海事處、涉事船公司及其保險公司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貨船擱淺的新聞於即日報道，擱淺位置清晰，為何海事處事隔 3 星期才採取相應行動？處方及船公司在颱風過後，為何不派工作人員固定船身及抽走燃油，以致發生漏油及沉沒事故？
2. 海事處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就貨船擱淺即時採取行動？
3. 如再有類似情況發生，海事處會如何處理以免重蹈覆轍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5/1/05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8 日